

瀋河回族区财政局

关于对 2024 年上半年合同签订、备案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规范区各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，提升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，采购办对 2024 年上半年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经检查，大部分单位的合同签订、备案都比较及时，但仍有个别单位未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及《瀋河回族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》第四项第 1 条之规定认真执行的情形。本次共抽查 39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涉及 18 个采购单位，其中有 5 个采购项目，3 家采购单位（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保障中心）未按规定时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合同备案。

请各预算单位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落实好政府采购功能政策，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瀋河回族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